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56 证券简称: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:临2015-1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收购河北省30MW和四川省5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,合计80MW,约人民币7.05亿元。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彩虹精化,证券代码:002256)已于2015年8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具体详见2015年8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113)。

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,仍然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彩虹精化,证券代码:

002256)将于20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,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11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的预告

证券简称: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:600136 公告编号:临2015-063号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2015年1月至6月实现净利润约2000万元,每股收益0.14元左右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,每股收益为0.14元左右。

三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-1,173,147.81元。

002256)将于20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,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11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期间

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。

二、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,每股收益为0.14元左右。

三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-1,173,147.81元。

002256)将于20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,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11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二、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三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1,173,147.81元。

四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

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,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: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

金额

(一)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

不超过20亿元

(二)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

不超过15亿元

(三)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

不超过3亿元

(四)直接投资子公司的增资,设立基金、期货、另类投资等子公司

不超过2亿元

(五)增加证券投资准备金,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

不超过2亿元

(六)大信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,满足业务发展需求

不超过1亿元

(七)开展互联网金融,实现线上线下市场的互联互通

不超过0.5亿元

(八)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,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

不超过0.5亿元

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,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入时间,并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

002256)将于20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,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11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二、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三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1,173,147.81元。

四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

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,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: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

金额

(一)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

不超过20亿元

(二)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

不超过15亿元

(三)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

不超过3亿元

(四)直接投资子公司的增资,设立基金、期货、另类投资等子公司

不超过2亿元

(五)增加证券投资准备金,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

不超过2亿元

(六)大信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,满足业务发展需求

不超过1亿元

(七)开展互联网金融,实现线上线下市场的互联互通

不超过0.5亿元

(八)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,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

不超过0.5亿元

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,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入时间,并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二、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三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1,173,147.81元。

四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

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,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: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

金额

(一)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

不超过20亿元

(二)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

不超过15亿元

(三)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

不超过3亿元

(四)直接投资子公司的增资,设立基金、期货、另类投资等子公司

不超过2亿元

(五)增加证券投资准备金,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

不超过2亿元

(六)大信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,满足业务发展需求

不超过1亿元

(七)开展互联网金融,实现线上线下市场的互联互通

不超过0.5亿元

(八)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,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

不超过0.5亿元

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,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入时间,并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二、业绩预告情况

经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,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%—15%。

三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1,173,147.81元。

四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

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,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: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

金额

(一)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

不超过20亿元

(二)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

不超过15亿元

(三)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

不超过3亿元

(四)直接投资子公司的增资,设立基金、期货、另类投资等子公司

<p